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5〕66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资格审核的通告

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已公布，按照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我省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安排

（一）审核时间

2025年9月4日-9月5日，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见附件）请携带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核。

序号1—25审核时间为9月4日上午9:00-11:30；

序号26-50审核时间为9月4日下午15:00-17:30；

序号51-80审核时间为9月5日上午9:00-11:30。

（二）审核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7号，环保小区1号楼3单元0102室（老干部活动室）。

二、审核内容

（一）本人山西户籍资料（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或社

保卡);

(二)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无法提供验证报告的考生, 需提供本人学历(学位证书);

(三) 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年限证明及相关印证资料(包括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资料);

(四) 从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和签字确认后的诚信承诺书。

三、审核依据

按照原人事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 审核单位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严格查验报考人员提交的资料。

(二) 报考人员应自觉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报考条件和告知承诺制。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作相应处理。

（三）报考人员提供的审核资料存在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情况，审核单位将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四）报考人员应注意通告内容，按时提交审核资料。对逾期未提交资料的报考人员，视为主动放弃资格审核。

联系电话：0351-6371051

附件：山西省 2025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人员名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